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藝磊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藝磊國際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蔡清貴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13,596元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
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